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%以下后
主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%以上股东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%以下后又主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动稀释情况

公司股东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,015,200股股份，被动稀释前，占公司总股本400,060,000股的5.003%。因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00,060,000股增加至407,975,000股，公司股东东方资产的持股比例由5.003%被动稀释至4.906%。

（二）主动减持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	名称	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	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		
权益变动明细	减持方式（主动）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	变动比例
	集中竞价	2024年11月13日	10,000股	0.002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

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
东方资产	无限售流通股	20,015,200	5.003%	被动稀释前	20,005,200	4.904%	被动稀释及 主动减持
			4.906%	被动稀释后			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后又主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股东东方资产在本次减持前已履行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方资产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